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慈輝分校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七、八年級轉介學生簡章

1. 前言：

本分校係一所預防中途輟學、輔導、教育、照顧家庭遭逢變故學生的住宿型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招收來自全國各縣市之學生。

為使分校學生有健全身心發展，依據我國教育宗旨、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施行細則之精神，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相關課程及輔導處遇。

其目標在結合政府、社會資源及愛心人士，幫助家庭功能不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充實基本學識，培養正確生活常規，發展健全人格，增進身心健康，實施職業陶冶與訓練，培育社會適應能力，以逐漸養成自立自主的健全國民。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1. 入學申請資格：
2. 招生對象：
   1. 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含國小六年級畢業生)：經原學籍學校(以下簡稱原校)審定，因家庭功能、學習動機低落等所引發之中輟事件，並經學校或教育局(處)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學校輔導者。
   2. 若遇人數限制，則依下列條件審核入學資格順序：
      1. 父母雙亡有證明者。
      2. 父母其中一方死亡有證明者。
      3. 父母離異有證明者。
      4. 父母之一方為身心障礙者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5. 父母入獄或一方入獄有村里長或法院證明者。
      6. 低收入戶家庭有鄉鎮公所或村里長證明者。
      7. 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或原住民，且無力教養有村里長證明者。
      8. 其他因特殊原因，經審查評估需轉介試讀者。
   3. 非屬本校應提供就讀之學生
      1. **學生本身無就讀本校意願或父母親(或監護人)不同意者**。
      2. 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藥癮毒癮、憂鬱(自殺傾向)、特殊疾病不適合學校住宿生活者。
      3. 有暴力攻擊、性侵(性騷擾)、慣竊等行為，會危害校園師生者。
      4. 身心障礙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者。
3. 招收轉介生名額：
   1. 國一轉介生：預訂新招收6名學生。
   2. 國二轉介生：預訂新招收4名學生。
4. 轉介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申請書寄送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審查 | 第二次審查 | 第三次審查 |
| 申請書寄送截止日 | 3/17 | 4/21 | 6/2 |
| 審查日期 | 3/24 | 4/28 | 6/9 |

(表一)

1. 學生轉介入學程序(圖一)：

由學生原就讀的國中(小)推薦轉介生，填寫慈輝分校轉介入學申請書，並附上學生相關資料。

原校將轉介轉介入學申請書與相關附件資料寄到慈輝分校

原校等候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結果通知

申請轉介前，先參觀、認識環境，確認就讀意願

審核通過

**◎參與面談：**由分校通知家長與原校老師(須有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行政人員同行與會)陪同學生，到校開會訂定處遇輔導方向。

**◎確認入學時間**：分校就現有學生狀況，與原校形成共識後，訂定入學時間。

◎無故未出席面談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審核未通過

學生有意願

分校告知未通過原因，再另行討論最適合學生就學方式。

1. 學生取消試讀資格、回歸原籍學校就讀機制(圖二)：

已達成原校及家庭轉介之目標

學生無法適應(含失蹤、失聯、自願放棄就讀)、家庭無法配合

發生重大違規

邀集原校、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網絡單位召開聯繫會議

適應良好

適應不良

返回原校就讀觀察

回歸原校就讀

返回分校就讀

取消試讀資格

**不得再申請轉介**

1. 分校入學須知及相關規定：
   1. 轉介前注意事項：
      1. 分校非偏差行為之矯治機構，請原校評估受轉介學生是否符合分校就讀宗旨。
      2. 國中階段學生轉介至分校就讀，**學籍須保留於原校**，學籍管理辦法依原校所在之縣（市）辦法辦理。
      3. 國小畢業生須先至國中辦理報到手續，取得國中學籍，並進行相關轉銜後，由國小端協助提出轉介。
      4. 原校需確保送審資料之正確性，針對學生於原校就讀期間之操行、學習、家庭、交友各項狀況，有妥善告知之義務；倘發現有不當隱暪情事者，分校得隨時中止該生之就讀，並由原校將學生接回。
      5. 分校人員編制有限，環境上採開放式空間設計，管理上以溫暖、溝通為導向，若有嚴重影響其他就讀學生權益之情況，依「學生取消試讀資格、回歸原籍學校就讀機制」辦理。
      6. 若該年度教育部未補助慈輝分校經費時，學生需轉回原校就讀。
   2. 入學注意事項：
      1. 食宿生活相關：
         1. 分校依教育部補助，提供就讀學生平日(星期一到五)及寒暑假輔導課之生活管理及食宿照料。
         2. 學生一律住宿，就讀期間管理規定依民和國中校規及慈輝分校自訂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3. 學生就讀期間，分校得邀請原校教師、家長或監護人及前來，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4. 分校就讀期間，強調杜絕菸害、毒品、賭博等觸犯刑事法規或之虞者的相關事宜，故請家長或監護人必須配合學校政策，務必不主動提供菸害、毒品、賭博等物品，或有接近觸犯兒少保護、刑事法規或之虞者之相關場域。如經校方勸導或致生校方管理之困難者，分校得取消學生就讀資格。
      2. 健康照護相關：
         1. 學生於分校就讀期間，若有病痛需門診治療者，分校可代為接送；若遇住院、或長期接受治療或復健之需求，分校因人力有限，需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看護及接送。醫療費用原則上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分校亦會協助保險請領及各項急難救助之申請。
         2. 分校於法並無代理監護人行使權力之權責，一切關於學生醫療權責文件之簽署，均由家長或監護人親簽。
      3. 收放假、留校規定：
         1. 分校僅提供星期一到五及寒暑假輔導課程之生活管理及食宿照料，假日一律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接送學生返家，恢復上課前一天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返慈輝分校。

**※放假日依規定時間16：00親送學生離校。**

**※收假日依規定時間16：00至18：30親送學生返校。**

* + - 1. 學生經觀察表現良好，且監護人配合及同意情況下，得申請自行返家返校。
      2. 除在校違規，或家庭有緊急突發狀況經學校認定確有留校需求、各項活動、遇補班補課僅放假一天外，其餘狀況不接受申請留校。
      3. **假日留校之安排為學校行政時之需要，並非主動性提供之服務。故家長或監護人不得視為學生懲處之理由，或拒絕學生返家之條件。**
      4. 假日留校期間夜間須配合住宿輔導員指示；日間安排教師值日，並安排假日技藝課程，或由值日老師統一安排活動進行。
      5. 收假返校後應立即向住宿輔導員或老師報備，需配合進行安全檢查，**不可攜帶違禁品**，經發現暫予保管並依校規處理。
      6. 學生在分校就讀期間，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到校探視時間，並與分校保持聯絡。收放假依規定時間親自接送，與住宿輔導員交接、簽名後方可離開。
      7. 家長或監護人請勿藉故推諉照料之責任。如有重大情況，無法親自接送，請附上簽名之**代理人委託書**。
  1. 分校課程及成績評量
     1. 日間課程：

依照教育部訂定108課綱實施課程編排。唯七、八年級每週兩日下午三堂課進行技藝課程，以充實學生多元學習之內涵。九年級則進行技職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安排與一般國中課程安排一致。

* + 1. 夜間課程及假日課程：

慈輝分校之夜間課程安排多元化，例如：體育、戲劇、拼布、電音三太子、創意美術、歌唱、魔術等課程。課程進行採不分年級、充分參與的安排設計，讓每名學生有機會參與各項主題課程。

* + 1. 成績評量：
       1. 學生在慈輝分校就讀期間，各項成績評量，依本縣教育處所訂規範處理，與一般國中成績評量方式相同。故成績評量與學生畢業之採計方式，並無特別情事，仍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2. 每次段考後由分校寄發成績單至原校，期末時寄發學期成績單；因各原校成績計算方式不同，分校原則上提供原始分數，再由原校進行必要之成績轉換。
       3. 分校於每學期初進行前一學期補考，於補考後寄發補考成績單予原校。
  1. 分校回歸機制
     1. 分校屬學生中介復學輔導措施，非固定、長久之就學規劃。學生於分校就讀者，原校、家長或監護人需於面談時填具入學訪談表，同時須配合分校之回歸計畫安排。
     2. 原校需於每學期定期來電與分校導師、輔導教師、社工師等瞭解溝通學生之就學狀況，同時必須積極配合處理學生各項在校問題，以期共同協助學生之就學穩定。
     3. 原校師長、家長或監護人應定期到校參與個案聯繫會議，評估衡量標準以分校整體考量及學生最佳利益為優先，三方達成共識後始可於次一學期續留分校就讀。原校師長、家長或監護人得於會議中列席陳述意見。審核評估未通過者，應於討論時間後，回歸原校就讀，分校並立刻停止一切補助。
     4. 學生於分校就讀期間，若發生下列情況，原校應輔導學生回到原校就讀**(參考圖二流程)**：
        1. 適應不良之情形、不適合繼續留在慈輝分校
        2. 由家長或監護人主動提出申請**離校**者
        3. 違反慈輝分校之相關規定，經分校討論認為有離校之必要者。
     5. 學生於慈輝分校就讀期間，若表現狀況良好，且達成入學訂定之行為目標。慈輝分校將與原校及家長或監護人學生討論回歸時間。針對學生已達成行為之改善目標者，原校應輔導學生回歸原校就讀。
     6. 九年級生原則上於教育會考完後，安排返回原校。俾利後續相關升學輔導作業。原校應考量學生之升學輔導之責任與利益，輔導學生回歸原校就讀，不得以學生之行為樣態作為學生回歸計畫之評估依據。
  2. 其他補充事宜：
     1. 學生入學時，家長或監護人需繳交新台幣1,500元，其用途為學生體檢費新台幣約780元、制服押金等，剩餘款項將存入學生戶頭，作為學生零用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日常生活所需之添購等）之使用。
     2. 分校若獲「財團法人民和國中慈輝文教基金會」之善心捐助，每名學生每月有500元之補助款，學生應配合繕寫感謝信，僅作為分校生活所需相關物品購買使用。若未獲捐助經費時，學生之補助款項則於未獲捐助之日起停止。
     3. 家長或監護權人因故辦理離校時，分校將聯繫家長或監護權人親自到校領取學生剩餘零用金及個人物品，完成簽領手續後，始得領取學生剩餘零用金。除九年級畢業、狀況良好回歸原校外，其餘情況離開分校者，一律扣留前述基金會之善心捐助款。
     4. 家長或監護人需督促子女遵守校規及法律，子女若有在校內外從事違法事情，應連帶負起法律責任。
     5. 各項聯繫管道：
        1. 學生入學前之入學申請事宜，由分校生活管理員(曾社工)負責，聯繫電話為(05)259-0238#14。
        2. 學生入學後之日常生活狀況瞭解，可與各班導師聯繫，聯繫電話為(05)259-0238#13、14。

**附件一**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慈輝分校**

**轉介輔導就學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

**(本表請附於送審資料最上方)**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 說明 | 備註 |
| **一**  **、**  **申請**  **資料** | 1. □慈輝分校入學申請書 |  | 必要 |
| 2. □原籍學校同意書 | 若為國小轉介生，由國小協助將「學校同意書」轉由欲就讀之國中簽寫，學生轉介分校原由請國小向國中做說明，學生學籍須留於國中。 | 必要 |
| 3. □家長同意書 |  | 必要 |
| **二**  **、**  **檢附**  **文件** | 1.輔導紀錄  □一級輔導紀錄（導師）  □二級輔導紀錄（輔導室專/兼任  輔導教師或其他認輔老師）  □三級輔導紀錄（縣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 | 國中轉介生一級輔導紀錄與二級輔導紀錄為必要檢附資料。 | 一級與二級輔導紀錄為必要 |
| 2. □戶籍謄本乙份 | 學生家庭戶籍謄本乙份（請勿提出戶口名簿）。 | 必要 |
| 3. □學生家庭現況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身障證明、相關社福單位聯絡方式、曾協助該生之轄區社會資源單位人員聯絡方式，如：少年隊、社工、保護官等。 |  |
| 4. □學生成績單 | 由原校於入學申請書中填具 | 必要 |
| 5. □出缺席及獎懲等資料影本 | **轉介生由學務處出具行為紀錄（出缺席及獎懲等資料影本）。** | 必要 |

◎注意事項：

1. 請申請學校**注意送件審查時間**，**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完備**，避免因後續補件延誤審查時程。
2. 申請學校應本誠信原則**詳實陳述學生狀況**，若資料不實或隱瞞學生情形（行為重大者），所衍伸法律責任及後續處理問題，概由原校負責。

**附件二**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入學申請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資料 | | | | | | |
| 提出申請之學校校名 |  | 學校電話 |  | 學校傳真 | |  |
| 學校地址 |  | | | 申請日期 | |  |
| 學生班級 | 年 班 | 學 號 |  | 座 號 | |  |
| 導師姓名 |  | 聯絡電話 | 公（0 ） 分機  手機 | | | |
| 輔導老師姓名 |  | 聯絡電話 | 公（0 ） 分機  手機 | | | |
| 學生個人資料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身高 |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體重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監護人 |  | 關係 |  | 職業 | |  |
| 電話 | （0 ） |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職業 | |  |
| 電話 | （0 ） | 手機 | |  |
| 家庭現況(同住家庭成員) | | | | | | |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生家庭現況（請導師及輔導教師依在校資料與表現狀況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事由簡述 | | | | |
|  | | | | |
| 學生近況狀況 | | | | |
| 是否曾為中輟生 | | | | □否 □是，中輟期間： |
| 是否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虞犯 | | | | □否 □是，原因： |
| 是否曾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審理 | | | | □否 □是，原因： |
| 是否患精神、重大或慢性或疾病 | | | | □否 □是，病名： |
| 是否屬身心障礙，並領有手冊 | | | | □否 □是，障礙類別： |
| 是否具有學習障礙學生身份 | | | | □否 □是，學障類別： |
| 是否曾就讀特殊班 | | | | □否 □是，□資源班 □特教班 □其他： |
| 戶籍身分現況 | | | | |
| 戶籍狀況 | □嘉義縣籍 □嘉義市籍  □外縣市，戶籍地： | | | |
| 原住民子女 | □父為原住民，族別： □母為原住民，族別：  □雙親為原住民，父族別： ，母族別： | | | |
| 新住民子女 | □父為新住民，國別：  □母為新住民，國別： | | | |
| 新移民子女(父母未取得本國籍) | □父為新移民，國別：  □母為新移民，國別： | | | |
| 監護人或家長不識字 | □父不識字 □母不識字 □雙親不識字  □依親， 不識字 | | | |
| 家庭經濟現況 | |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清寒 □一般 □小康 □其他  **（需檢附證明文件）** | | | |
| 監護人工作狀況 | □穩定 □失業中 □打零工，無固定收入 □有固定收入，收入微薄  □固定收入，經濟狀況普通 □固定收入，經濟狀況良好 | | | |
| 其他 | □收養關係 □隔代教養，依親：  □監護人失蹤，依親：  □監護人無行為能力，原因：  □學生居住於安置機構，機構名稱：  □其他： | | | |
| 監護人現況 | | | | |
| 婚姻狀況 | □父母婚姻關係正常 (□同住 □其他： )  □父母分居：□依父 □依母 □依親：  □父母離婚：□依父 □依母 □依親：  □入獄服刑：□父入獄 □母入獄 □依親：  □離異父母另組家庭，說明：  □非婚生子：□依父 □依母 □依親：  □非婚生子女，監護人（□父 □母）另組家庭 | | | |
| 存歿狀況 | □父歿依母 □母歿依父  □依親：□父歿依親 □母歿依親，依親：  □監護人歿，一方（□父 □母）另組家庭 | | | |
| 身體健康事實 | □監護人患有精神疾病，  （監護人精神疾病為： ）  □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監護人障礙類別為： ）  □監護人有酗酒事實  □監護人有吸毒事實 | | | |
| 入學意願 | | | | |
| 監護人意願 | □同意 □不同意，至慈輝分校就讀  □無法評估，原因： | | | |
| 實際照顧者意願 | □同意 □不同意，至慈輝分校就讀  □無法評估，原因： | | | |
| 學生意願 | □有意願 □無意願，至慈輝分校就讀  □無法評估，原因： | | | |
| 家長接送學生情形 | 入學後由 負責接送往返 | | | |
| 學生其他社會資源介入狀況 | | | | |
| 項目 | 無 | 有 | 單位名稱/姓名/稱謂/聯絡方式 | |
| 學生諮商中心 | □ | □ |  | |
| 縣市政府社工 | □ | □ |  | |
| 民間社福單位社工 | □ | □ |  | |
| 縣市轄區少年隊人員 | □ | □ |  | |
| 少年保護官（觀護人） | □ | □ |  | |
| 其他： | □ | □ |  | |

**三、學生多元入學表現狀況（請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在校資料與表現狀況詳細填寫）**

**（一）「在校各科成績表現」、「學生獎懲記錄」及「學生出席狀況」**  
 請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獎懲表及缺曠紀錄表。

**（二）「服務學習時數」、「體適能」及「競賽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學習時數 | | | | | |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 二上 | | 二下 | | 三上 | | 三下 | |
| 總時數 |  |  | |  | |  | |  | |  | |
| 體適能 | | | | | | | | | | | |
|  | 一上 | | 一下 | | 二上 | | 二下 | | 三上 | | 三下 |
| 坐姿體前彎 |  | |  | |  | |  | |  | |  |
| □金□銀□銅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 仰臥起坐 |  |  | |  | |  | |  | |  | |
| □金□銀□銅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 立定跳遠 |  |  | |  | |  | |  | |  | |
| □金□銀□銅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 心肺耐力 |  |  | |  | |  | |  | |  | |
| □金□銀□銅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金□銀□銅 | |
| 競賽成績 | | | | | | | | | | | |
|  | 全國、地方/競賽名稱/名次 | | | | | | | | | | 採計  分數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四、學生在校學習情形與行為**

|  |  |
| --- | --- |
| 符合 | 項 目 |
| □ | 1.無行為不良紀錄 |
| □ | 2.在校行為尚可 |
| □ | 3.在校與同儕關係良好 |
| □ | 4.在校與同儕關係不佳 |
| □ | 5.擔任次團體領導者 |
| □ | 6.曾被同儕欺負或排擠 |
| □ | 7.社交畏縮 |
| □ | 8.對人極不信任 |
| □ | 9.情緒不穩：□自卑□焦慮□憂鬱□浮躁□衝動□暴力□悲傷□自我中心  □社會適應不好□與人不協調 |
| □ | 10.討好其他人，利益交換，附和他人 |
| □ | 11.常威脅、恐嚇他人 |
| □ | 12.習慣性說謊 |
| □ | 13.習慣性髒話掛嘴邊 |
| □ | 14.與師長發生言語衝突 |
| □ | 15.與師長發生肢體衝突 |
| □ | 16.與同學發生言語衝突 |
| □ | 17.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 |
| □ | 18.曾發生肢體覇凌事件，通報□有□無 |
| □ | 19.惡意破壞他人東西 |
| □ | 20.在校有偷竊行為、未經同意拿取他人物品或金錢 |
| □ | 21.經常向同學借錢不還 |
| □ | 22.強行搶奪同學物品 |
| □ | 23.其他： |

**五、學生特殊行為說明**

|  |  |  |
| --- | --- | --- |
| 符合 | 項 目 | 舉 例 或 說 明 |
| □ | 1.觸犯校規 |  |
| □ | 2.故意欺負他人 |  |
| □ | 3.在校使用違禁品 |  |
| □ | 4.結交男女朋友，曾有□摟抱□親吻□書信□其他 |  |
| □ | 5.發生性平事件，通報□有□無 | □校內 □校外，說明： |
| □ | 6.喜歡以18禁話題，吸引他人注意 |  |
| □ | 7.經常性翹課、逃學、中輟、請假、曠課 | 最長中輟紀錄： |
| □ | 8.家長聯絡不易 |  |
| □ | 9.曾有自殘行為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 方式：  原因： |
| □ | 10.曾表示來校上課有自殘或想死的念頭 | 方式：  原因： |
| □ | 11.曾吸食毒品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 □ 校內  □ 校外 |
| □ | 12.曾向校內同學、學長姐弟妹販售毒品 |  |
| □ | 13.犯罪行為 |  |
| □ | 14.學校曾替該生通報高風險家庭 | 原因： |
| □ | 15.其他： | |

**六、學生家庭關係與互動情形**

|  |  |  |  |
| --- | --- | --- | --- |
| 符合 | 項 目 | **符合** |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人互動關係良好  家人互動關係緊密  家人互動關係衝突  家人互動關係疏離  對家人感到恐懼  曾經有傷害家人的行為  家中除監護人外，無其他親戚朋友可協助  家中人口眾多，生活入不敷出  家人寵逆，偏袒放縱孩子  家人常幫學生請假，不到校上課  中輟多在家，不會留連在外  留連在外，徹夜不歸  翹家、逃家  監護人上班時間不固定，無力管教該生  家離學校遠，接送困難，無法穩定就學。  監護人住療養院，原因  。  最了解學生的家人  。  學生最害怕的家人  。 | □  □  □  □  □  □  □  □  □  □  □  □  □  □  □  □ | 監護人常以負向語言管教該生  自小遭家人處罰修理、內心劇烈憤恨  學生在家常有餓肚子，沒飯吃情形  學生常跟家人要錢花用  家人常跟學生要錢，學生必須賺錢養家  家庭環境髒亂  家庭環境整潔  與家長離異的一方還有連絡。  學生家庭成員曾吸食毒品  學生家庭成員曾販賣毒品  學生家庭成員曾走私、販賣、製造槍械  監護人在外工作，學生或兄弟姊妹獨自居住  監護人再婚，學生或兄弟姊妹獨自居住  學生與男女朋友同居在外，未與家人同住  監護人與男女朋友同居在外，對孩子不聞問 |
| □ | 曾遭受家暴，通報 □ 無 □ 有  社工單位介入 | | |
| □ | 在家曾有自殘行為，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方式  原因 | | |
| □ | 其他： | | |

**七、學生放學後生活概況與交友情形**

|  |  |  |  |
| --- | --- | --- | --- |
| 符合 | 項 目 | 符合 | 項 目 |
| □  □  □  □  □  □  □  □  □ | 1. 沉迷網咖 2. 流連夜市、KTV 3. 校外交友複雜 4. 常住友人家 5. 抽煙 6. 喝酒 7. 吃檳榔 8. 校外有打工情形 9. 疑似與幫派人士來往 | □  □  □  □  □  □  □  □ | 1. 參加八家將、陣頭 2. 對廟會陣頭活動有興趣，尚未參與 3. 販買毒品 4. 吸食毒品 5. 校外結交男女朋友 6. 男、女朋友有前科： 7. 涉毒情形，通報春暉案件□是□否，   案主責社工 □有 □無   1. 其他： |

**八、學生在校優勢表現（請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在校資料與表現狀況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參與狀況 （三年級請填寫技藝課程） | | | | | | | | | |
|  | 一上 | | 一下 |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 三下 |
| 社團名稱 |  | |  | |  |  |  | |  |
| 學生特殊能力、才藝或運動表現說明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學生興趣、專長表現 | | | | | | | | | |
| 興趣 |  | | | | | | | | |
| 專長 |  | | | | | | | | |
| 學生身心與互動能力評估 | | | | | | | | | |
| 注意力 | |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 | | | | | | |
| 記憶力 | |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 | | | | | | |
| 理解力 | |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 | | | | | | |
| 思考力 | |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 | | | | | | |
| 抗壓能力 | |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 | | | | | | |
| 師生互動能力 | |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 | | | | | | |
| 同儕互動能力 | |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 | | | | | | |
| 群我配合能力 | |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 | | | | | | |
| 問題解決能力 | |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 | | | | | | |
| 入學後期待上的技藝課課程(按照志願填入1-4)七、八年級 | | | | | | | | | |
| 課程安排 | □烘焙 | | | □電機 | | □美容美髮 | | □中餐 | |
| □植栽 | | | □化工 | |  | |  | |
| 上述課程依實際開課狀況，請導師務必告知學生必須配合校務安排，且必須上課 | | | | | | | | | |
| 入學後期待上的夜間多元課程 | | | | | | | | | |
| 週一 | □鼓藝 □手工拼布 | | | | | | | | |
| 週二 | □創意美術 □熱舞 □吉他 | | | | | | | | |
| 週三 | □戲劇課程 □籃球 | | | | | | | | |
| 週四 | □歌唱 □電音三太子 | | | | | | | | |
| 上述課程依實際開課狀況，請導師務必告知學生必須配合校務安排，且必須上課 | | | | | | | | | |

**九、學生在校服務支持系統：個別輔導次數與安排**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個別輔導議題（：後請填寫服務次數） | 負責教師 | 備註 |
| 學年  學期 | □拒學中輟： □自傷自傷： □網路成癮：  □３Ｃ成癮： □性騷霸凌： □家暴兒虐：  □哀傷失落： □家庭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精神疾患：  □特殊教育： □偏差行為： □情感困擾：  □性別困擾： □志願選填： □藥物濫用：  □組織幫派：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拒學中輟： □自傷自傷： □網路成癮：  □３Ｃ成癮： □性騷霸凌： □家暴兒虐：  □哀傷失落： □家庭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精神疾患：  □特殊教育： □偏差行為： □情感困擾：  □性別困擾： □志願選填： □藥物濫用：  □組織幫派：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拒學中輟： □自傷自傷： □網路成癮：  □３Ｃ成癮： □性騷霸凌： □家暴兒虐：  □哀傷失落： □家庭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精神疾患：  □特殊教育： □偏差行為： □情感困擾：  □性別困擾： □志願選填： □藥物濫用：  □組織幫派：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拒學中輟： □自傷自傷： □網路成癮：  □３Ｃ成癮： □性騷霸凌： □家暴兒虐：  □哀傷失落： □家庭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精神疾患：  □特殊教育： □偏差行為： □情感困擾：  □性別困擾： □志願選填： □藥物濫用：  □組織幫派：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拒學中輟： □自傷自傷： □網路成癮：  □３Ｃ成癮： □性騷霸凌： □家暴兒虐：  □哀傷失落： □家庭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精神疾患：  □特殊教育： □偏差行為： □情感困擾：  □性別困擾： □志願選填： □藥物濫用：  □組織幫派：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拒學中輟： □自傷自傷： □網路成癮：  □３Ｃ成癮： □性騷霸凌： □家暴兒虐：  □哀傷失落： □家庭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精神疾患：  □特殊教育： □偏差行為： □情感困擾：  □性別困擾： □志願選填： □藥物濫用：  □組織幫派：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十、學生在校服務支持系統：團體輔導次數與安排**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團體輔導安排（：後請填寫服務次數） | 負責教師 | 備註 |
| 學年  學期 |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治：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 ：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治：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 ：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治：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 ：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治：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 ：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治：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 ：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 學年  學期 |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治：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 ： □ ： □ ： |  |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

**十一、學生在學輔導記錄**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有 | 無 | 未 備 者 請 說 明 原 因 |
| 一級輔導：附導師輔導紀錄。 | □ | □ |  |
| 二級輔導：附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之輔導紀錄。 | □ | □ |  |
| 三級輔導：轉介至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事宜。 | □ | □ |  |
| 其他單位與該生會談後之相關輔導資料。 | □ | □ |  |

**十二、其他補充**

|  |
| --- |
| 其他補充 |
|  |

※上述資料若確認無誤，請逐級核章。

|  |  |  |
| --- | --- | --- |
| 監護人(家長） | 導師 | 輔導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主任 | 學務主任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

**附件三**

原籍學校同意書

本校（\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國中）

學生\_\_\_\_\_\_\_\_\_\_因家庭因素擬轉介至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慈輝分校就讀；本校同意該生於慈輝分校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情形時，即讓該生返回本校繼續就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_\_\_\_\_\_\_\_\_\_國中校長簽 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國中學務主任簽章：\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需至原國中學校完成此同意書，方能至慈輝分校辦理申請！**

**附件四**

家長同意書（國小應屆畢業生）

敝子弟\_\_\_\_\_\_\_\_\_因家庭因素擬轉介至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就讀；本人承諾該生於慈輝分校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情形或行為足以影響團體生活者，經慈輝分校評估小組會議評估不適合繼續就讀時，同意自動將該生轉回原戶籍地學區學校繼續就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學生家長簽章: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家長同意書（國中轉介生）

　　敝子弟\_\_\_\_\_\_\_\_\_\_因家庭因素擬轉介至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就讀；本人承諾該生於慈輝分校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情形或行為足以影響團體生活者，經慈輝分校評估小組會議評估不適合繼續就讀時，同意自動將該生轉回原就讀學校繼續就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學生家長簽章: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校內作息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作息 | 時間 | 作息 |
| 06:00~06:20 | 起床、盥洗 | 14:10~14:55 | 第六節 |
| 06:20~06:35 | 晨檢及晨間活動 | 14:55~15:10 | 環境清掃 |
| 06:35~07:10 | 早餐 | 15:10~15:55 | 第七節 |
| 07:10~07:30 | 環境清掃 | 16:05~16:50 | 第八節(課後輔導) |
| 07:30~08:10 | 導師時間 | 17:00~17:45 | 第九節(體適能活動)或盥洗 |
| 08:20~09:05 | 第一節 | 17:50~18:30 | 晚餐 |
| 09:15~10:00 | 第二節 | 18:30~18:50 | 自由活動 |
| 10:10~10:55 | 第三節 | 18:50~19:00 | 集合(清查人數) |
| 11:05~11:50 | 第四節 | 19:00~19:45 | 夜間第一節(選修課程) |
| 11:50~12:30 | 午餐 | 19:45~20:30 | 夜間第二節(選修課程) |
| 12:30~13:05 | 午休 | 20:45~21:25 | 夜間第三節(選修課程或打掃) |
| 13:15~14:00 | 第五節 | 21:25~21:50 | 晚點名及準備就寢事宜 |
|  |  | 21:50~06:00 | 熄燈就寢(甜蜜的夢鄉) |

**附件七**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各樓層配置表

|  |  |
| --- | --- |
| 樓層 | 用途 |
| 地下室 | 文化走廊、廚房、餐廳、中餐教室、烘焙教室、食材庫房、書法教室、桌球教室 |
| 一樓 | 前方辦公室、健康中心、二愛教室、三愛教室、一愛教室、會議室、後方辦公室 |
| 二樓 | 校長室、教材教具室、美術教室、禮堂、諮商輔導室、多功能體育教室 |
| 三樓 | 視聽教室、美容美髮教室、電腦教室、水電教室、諮商室  女生宿舍(B1、B2、B3)、女住宿輔導員室 |
| 四樓 | 男生宿舍(A6、A7、A8、A9、A10、A11、A12)、男住宿輔導員室  交誼廳 |
| 頂樓 | 男曬衣場 |